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0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2.16% 股份的股东穆志刚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袁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提名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穆志刚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穆志刚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暨选举乔建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提请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